附件1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和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公路、水路领域构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实施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

确需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边界。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执法与服务、处罚与教育、管理与疏导相结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担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其设立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市辖区、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延伸。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执法协作、监督检查、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营造全社会依法维护交通运输秩序的氛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类违反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和投诉举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受理渠道，并按规定核查处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行业发展事务性机构权责明确的协作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执法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具有独立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地位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并承担法律后果。派驻执法机构应当以设立该机构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办理执法案件过程中逐步推行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将乡道村道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承接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领域的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现地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管辖或者指定其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管辖相应的违法案件。上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按程序调用下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力量。

下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为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应当加强执法协作，建立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同的上一级部门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与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沟通衔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执法管理协同发展，逐步推进与毗邻地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协同发展。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移送部门对发现和收集的证据及财物应当一并移送。

无正当理由，有关部门不得拒绝移送案件和相关物品。对不予立案的案件,有关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案件的移送部门作出回复。

第十六条 新录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全省统一招录，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胜任执法工作岗位的专业知识；

（三）身体健康并通过体能测试；

（四）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

（五）经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现有交通运输领域公益类事业单位人员，可以统筹用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领域。

第十八条 因执法工作需要配备的协助管理人员，可以从事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告知、劝诫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助管理人员招聘录用、培训考核、辞退淘汰等制度，加强对协助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协助管理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所属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交通运输协助管理人员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服装装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业部门应当建立数字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同机制，实现审批服务、执法监管、信用信息等相关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规定开展信用奖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将行政处罚等执法结果抄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因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执法协助请求。被请求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交通运输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完整的收集执法情况和相关证据。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和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活动、执法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逐步推行非现场执法移动执法。

第二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范，制定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符合法定职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得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采用钓鱼执法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1. 不能正确表达本人意志的证人证言；
2.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数据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依法设置并向社会公布；
2.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证据。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救济途径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不能现场处理的，可以对下列情形采取扣押道路运输证、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件或扣押车辆的强制措施：
 （一）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二）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的；
 （三）未按规定或超越许可内容超限运输的；
 （四）损害公路路产安全的铁轮车、履带车等车辆；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扣押的情形。
 扣押车辆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扣押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的物品及证据，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造成损毁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可以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需要实施鉴定、检验、检测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实施。

需要其他部门就专业问题作出解释或者提供专业意见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有关部门提供专业意见依法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1. 执法监督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培训、岗位交流、督察考核、责任追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通过暗访督查、案卷评查、组织考试、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所属和下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和结果运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定期邀请企事业组织、群众代表、媒体通过座谈会、专家咨询、网络征询、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执法行为或者执法不作为的，可以向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执法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禁止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相关联。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公路里程、航道里程、营运机动车及船舶保有量、人口数量等状况，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力量。执法人员配备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置办公场所及设施、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和执法装备。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规范机构名称、统一执法标志标识、统一制式服装、统一执法文书、统一装备技术标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治安秩序等方面配合本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和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

（二）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执法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擅自处置查封、扣押物品的；

（四）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对发现和已受理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粗暴执法、野蛮执法，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相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管辖的部门而不移送的；

（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提供专业意见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相关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推诿、拖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履行协作执法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已经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但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生危害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执法人员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明确，导致对具体条文的理解存在不同认识，致使法律适用出现偏差的；

 （二）因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已向上级机关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意见，上级机关要求继续执行的，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除外；

 （三）已经按照执法工作计划和有关监管工作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被检查到的行政相对人发生事故的；

 （四）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者事故隐患依法查处，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启用查封或者扣押的车辆、设备设施等行为而发生事故的；

 （五）社会发生负面舆情，已经依法履行相应职责，或者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媒体曝光或者造成不良影响前，未接到举报或者客观上无法先行发现的；

 （六）违法线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已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部门或者报告当地政府，仍产生危害后果的；

 （七）穷尽现有查证手段仍不能发现违法事实或辨别证据真伪而发生事故的；

 （八）依法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出现前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总结经验并依法予以纠正。

第五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行使交通运输领域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收费稽查等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及对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